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缓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延缓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审议过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2,350,851.4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61,199,620.7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61,199,620.74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合理回报，拟定了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为255,548,517元，加上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4,624,575元，合计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的2021-038号、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2021-059号临时公告）。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0.85	0	330,173,091.88	3,302,350,851.45	10.00
2019 年	0	2.87	0	871,025,034.85	3,459,065,008.13	25.18
2018 年	0	2.60	0	775,868,089.10	2,224,073,909.47	34.89

在董事会决策当时，房企融资环境仍在持续收紧，公司已考虑到未来面临的融资困难和偿债压力，但鉴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加之当时公司拟出售下属物业子公司蓝光嘉宝股份，因此公司在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为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提出了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但现金分红比例已较往年有了较大幅度的下调。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2、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困难及延缓实施的原因：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金融资本市场对公司债务到期兑付能力进一步担忧。为保兑付、维护公开资本市场稳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应对措施，例如出售嘉宝股份和部分优质项目，确保了上半年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72.05 亿的到期兑付。由于公司动用大量自有资金保障公开市场债券兑付，同时公开市场债券再融资环境未能得到改善，金融机构对公司偿付能力的担忧加剧，融资性现金流的迅速“失血”导致公司流动性出现了阶段性紧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削弱的同时，受到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债务到期的金融挤兑风险，最终触发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 45.44 亿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16 亿元，其中：可自由动用资金为 2.07 亿元；有专有用途的项目预售监管资金 64.27 亿元（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及经营支出），合作项目资金 34.64 亿元（公司无法单方面使用），项目开发履约保证金、按揭保证金、银行冻结资金等其他受限资金 9.18 亿元，上述资金公司无法自由调用偿付金融机构的负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采取了包括梳理并归集各子公司银行账户现金余额、减少各项费用支出、抓销售回款等措施，希望能够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但截止至目前，公司尚未能筹集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为了保

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延缓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2017年-2019年度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分红占2017-2019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26%。本次延缓实施利润分配是公司结合经营与现金流情况的审慎考虑，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安排：

公司目前由于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引发的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金融监管机构的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努力筹集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并把上述分红事宜纳入公司后续债务重组整体方案中进行考虑。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分红安排后及时进行披露。

二、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2021年7月15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陈磊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致歉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努力筹集分红资金，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